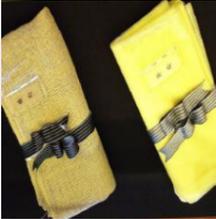


(適用於聯合奠祭)台北市新北市二三館及桃園

服務項目	內容及圖片參考			
<b>遺體接運</b> (政府提供)	1 接運車輛一部 2 接運人員一組 3 屍袋一只			
<b>安靈服務</b>	1 宗教師一名 2 安靈用品一組 3 供品一組			
<b>治喪協調</b>	1 擇定出殯日期 2 代辦申請火化 3 針對逝者之宗教給予規畫.. 等等服務細項			
<b>相片</b> (政府提供)	15吋放大照(家屬需備逝者大頭照或底片) 含藝術框			
<b>訃聞</b>	雙折訃聞 20 張			
<b>棺木</b> (政府提供)	中式火化棺木一具			
<b>壽衣</b>	長袍馬褂 旗袍 鳳仙裝 西裝 擇一			
<b>孝服</b>	黑袍及麻苧服(擇一)供 8 件 雙連巾(親戚配戴用)供 10 條 使用數量超出另計			
<b>答禮毛巾</b>	答禮毛巾 (三合一小方巾 20 條)			
<b>骨灰罐</b> (政府提供)	骨灰罐(含刻字燒相) 以政府提供樣式為主			

<p><b>禮堂布置</b> (政府提供)</p>	<p>花山 花籃 布幔 地毯 總靈牌位 供桌 爐 香 燭台 花瓶 (配合政府日期及使用規範)</p>
<p><b>入殮儀式</b></p>	<p>入殮師父一名(辭生放手尾) 小殮 扶棺人員一組 棺用隨身庫錢一組</p>  
<p><b>奠禮儀式</b></p>	<p>1. 出殯用供品三牲(葷或素三盤)十二菜碗一組靈前供果四盤 酒或茶一瓶 2. 出殯宗教師一名</p>  
<p><b>禮車</b> (政府提供)</p>	<p>靈車一部</p>
<p><b>進塔</b></p>	<p>進塔宗教師一名 供品 鮮花 四果 紙錢各一份</p> 
<p><b>車輛</b></p>	<p>車輛 7人坐(返主及進塔使用)</p> 
<p><b>後續關懷</b></p>	<p>百日對年通知提醒</p>

1 備註本契約服務範圍於台北 新北 桃園 (如超出服務範圍 需補貼車資)

2 契約金額為 30000 元

6 後續關懷 百日對年通知提醒

3 如未符合規定者, 會延伸出政府規費另計

7 早晚拜飯 1 日 100-200 元

4 庫錢 紙紮 做七 功德法會 須另計

8 代辦行政相驗 以取得死亡證明書 費用 3500 元

5 淨身方式是以擦拭為主 若要更改為 SPA 須補差額

9 各地區注意事項如下一頁面

**元禮生命禮儀規畫有限公司**

109 年度台北市聯合奠祭申請資格：

1. 亡者為低收入戶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2. 亡者為中低收入戶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3. 亡者為器官捐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4. 亡者為原住民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5. 亡者為社會新聞重大案件檢具相關新聞證明文件者。
6. 亡者為獨居老人經社會局安置或領有社會局補助款入住養老院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公文者。
7. 亡者為本府相關安養院安置者，如台北市立陽明教養院或台北市立浩然敬老院等等。
8. 亡者為有名無主在台無親屬，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公文者。
9. 其他經本處專案核准參加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10. 未檢具上敘述證明文件，申請參加聯合奠祭則依實際冰存費、火化費、洗身、穿衣、化妝及入殮等減半收取規費。
11. 土葬者(或法定傳染病死亡仍具感染性者或已火化完畢者)不受理聯合奠祭申請。
12. 已登記參加聯合奠祭後取消或變更者，仍依收費標準收費。(骨灰罐則需返還相同規格、材質之骨灰罐、乾冰費用……等各項費用需返還聯奠捐款)

## 109年度新北市聯合奠祭實施計畫

為持續提昇本市優質的殯葬文化，端正善良禮俗，本著日日是好日以節約簡葬的方式，在隆重、莊嚴及符合環保的理念下，祥和的完成人生最後告別儀式並期許作為爾後民眾在籌辦殯儀奠祭時的示範標竿。同時為讓善心善款作更有效發揮，爰對於相對弱勢或環保自然葬法之亡者，其相關奠祭服務，不收取費用。

### 貳、指導及辦理機關：

一、指導機關：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二、主辦機關：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

參、申請資格與期限(自109年1月1日起生效，時間以申請日期為基準，非場次辦理日期)：

一、申請資格：不限，但土葬者不得申請參加之。

二、申請期限：自亡者死亡日或遺體具領日起算十日內向本處申請，逾期申請者，本處應不予受理。

三、亡者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享有第伍點服務項目全部免費(除第七項「遺體接運」另依該項目之規則收費)。未有資格者，則其遺體寄存費、遺體火化費、拜飯間(牌位區)使用費、遺體洗身、遺體著裝、遺體化粧及遺體大殮，均減半收取規費，其餘項目亦仍免費。

(一) 低收、中低收入戶者。

(二) 器官捐贈者。

(三) 原住民者。

(四) 經本府社會局安置或領有本府社會局補助款入住養老院者。

(五) 為本府相關安養院安置者，如新北市立仁愛之家等。

(六) 有名無主、在臺灣無親屬者。

(七) 火化後骨灰選擇樹葬、花葬等環保自然葬法者。

(八) 其他經本處專案核准參加者。

### 家屬注意事項

一、奠祭當日不提供家屬奠儀受收處。

二、典禮會場謝絕花圈、花籃、實體輓聯等，且不提供簽收服務。

三、禁止陣頭、鼓亭、哭孝女、牽亡陣、樂儀隊

### 109年度桃園聯合奠祭申請資格：

1. 舉辦聯合奠祭以登記順序排列，依序辦理(家境清寒或無力殮葬者優先受理)。
2. 為避免環境破壞，節省土地資源，目前暫不受理土葬部分。
3. 退出聯合奠祭者，仍依收費標準收費

舉辦地點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 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